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10年1月4日主管會報通過

110年3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

依教師法規定，前項專任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如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設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委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校長就教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機電子群科主任代表1人、商業管理群（含餐飲科及園藝科）科主任代表1人及教師會代表1人，共9人組成。

（二）任務：

1. 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2.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4. 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 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6. 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7.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五、本校各單位配合本要點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二）教務處：

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2. 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3. 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4. 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三) 實習處：

1. 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者，其業務之協調。
2. 第二款教務處工作內容之協助。
3.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四) 人事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五) 會計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六) 教師會代表：

1.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2.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六、本校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校實習處申請(申請書如表一)，經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

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七、本校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並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及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 (二) 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三) 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
- (四) 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 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八、本校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三方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教師) _____、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及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 _____ 研習 (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 五、教師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甲方核准同意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始可出國。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備查。
-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